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2635	113. 9. 2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精神醫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22 號 9 樓之 3  
承辦人及電話：黃 喆(02)2567-8266 轉 203  
傳 真：(02)2567-8218  
電子郵件信箱：twpsyc@ms61.hinet.net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精醫字第 113007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投保者填寫「健康告知」書中之「精神疾病」應細分精神疾病之項目，本會意見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針對 113 年 9 月 9 日全醫聯字第 1130001132 號函，追附本會意見。

二、前揭函文所稱之「身體輕微不適、睡眠不好或心理壓力等症狀」，實則可能經診斷為「精神疾病」。因精神疾病之涵蓋內容與型態極為廣泛，依據現今通用之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精神疾病診斷手冊第五版」所稱「精神疾病」，「係一種症候群，對於個人認知，情緒調節，或行為，產生明顯的主觀困惱，或是社會，職業，或者是重要活動領域的失能或障礙（參照該手冊，頁 20）」。又以我國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三、無論以「精神疾病」或「精神病」為由，做為健康告知之列舉項目，在無其他醫療實證與科學證據明示其與保險資格或理賠之因果關係下，均已違反新修精神衛生法第 12 條「金融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金融機構對病人提供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服務及金融服務平等權益之保障」，第 37 條「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並於同法第 82 條明列，違反第 37 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簡言之，目前保險單位對於精神疾病或精神病之投保與給付限制，若因「健康告知」等行政措施或條約限制，造成病人延誤就醫或不願或不致至精神科、身心科門診，乃係前述保險條件或約定，不僅汙名化精神疾病病人，而且明顯違反現行法律。本會與精神醫學各相關學會，以往已多次向金融主管、衛政與保險事業單位反應此等主張，亦請相關單位基於醫學倫理立場，堅守病權保障，恪遵法律規範。

五、若「健康宣告」中條列精神疾病之主要類別，其目的僅為避免民眾因醫學名

裝

訂

線

詞混淆而諱疾忌醫，本會建議可參考「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2項所界定之精神疾病範圍，於「健康告知書」區分「精神病」、「精神官能症」、「物質使用障礙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等四大類精神疾患，提供分項列舉項目。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王仁邦